



刑事诉讼

特别程序问题研究

A Study of
Special Procedure Issues

 李静 著

Criminal
Procedure
Law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本书得到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课题项目

《刑事诉讼特别程序研究——以刑事和解程序中检察监督为视角》

(项目编号: SD2013B11)资助

刑事诉讼 特别程序问题研究

A Study of
Special Procedure Issues

 李静 著

Criminal
Procedure
Law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特别程序问题研究 / 李静著. — 济南 :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6.3

ISBN 978-7-209-09388-0

I. ①刑… II. ①李… III. ①刑事诉讼—诉讼程序—研究—中国 IV. ①D925.21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316491号

刑事诉讼特别程序问题研究

李静 著

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山东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济南市胜利大街39号

邮 编 250001

电 话 总编室 (0531) 82098914

市场部 (0531) 82098027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印 装 济南继东彩艺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16开 (169mm × 239mm)

印 张 13.25

字 数 210千字

版 次 2016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3月第1次

ISBN 978-7-209-09388-0

定 价 2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目 录

导 言	001
第一章 刑事诉讼特别程序概论	003
第一节 刑事诉讼特别程序的性质	003
第二节 刑事特别程序设立的理论 and 实践基础	007
第三节 域外刑事诉讼特别程序的考察	020
第二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043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的特有原则	044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殊强制措施制度	058
第三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社会调查报告制度	071
第四节 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	084
第五节 合适成年人在场制度	092
第六节 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104
第三章 刑事和解	112
第一节 刑事和解制度概述	112
第二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的阐释	118
第三节 刑法谦抑理念下的刑事和解法律规制	124
第四节 刑事和解检察监督的理论基础以及必要性	130



第五节 检察机关对刑事和解程序的监督	135
第六节 加强检察监督,实现刑事和解的价值回归	141
第四章 财产没收程序	150
第一节 财产没收程序的基本理论	150
第二节 域外财产没收程序模式的立法解读	158
第三节 我国财产没收程序立法解读	163
第五章 强制医疗程序	172
第一节 刑事强制医疗概述	173
第二节 域外刑事强制医疗程序考察	180
第三节 我国强制医疗程序立法现状及完善	186
参考文献	203

导 言

特别程序的渊源可以追溯到古罗马时期。约公元前2世纪,罗马从实行法定诉讼程序为主向程式诉讼过渡。公元3世纪末,罗马从实行程式诉讼为主向特别程序过渡,之后完全实行特别程序。这三种诉讼模式在古罗马依次出现,展示了古罗马司法活动的发展轨迹。^①在罗马法历史上,特别程序是程式诉讼时期大法官在进行法律审理、拟定程式以外,运用其统治权,发布各种命令,为诉讼上必要的处理而成的程序。大法官进行此类处理的目的在于弥补法律之不足。伴随着社会的多元化发展,为解决纷杂的案件,探索有效的解决途径,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增设第五编“特别程序”,这也是本次修法在立法体例上最大的亮点。包括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特别程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刑事诉讼法》增加“特别程序”专编,既在章节体例上健全了刑事诉讼法律文本,填补了1979年和1996年刑事诉讼法只有普通程序没有特别程序的空白;又在具体内容上完善了刑事诉讼法律制度,更好地满足了司法实践的需要。新法在这一编分别对其适用范围、适用程序、法律救济等相关内容进行规定。特别程序的增设是我国刑事司法的进步,一方面,完善我国刑事诉讼制度,有利于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平衡;另一方面提高了诉讼效率,在保障人权和控制犯罪的价值目标之间作出平衡,最终实现与国际刑事司法准则同步。这也适应了我国刑事司法的发展趋势,具有里程碑的意义。这是我国刑事诉讼法首次对刑事特别程序作出规定,而以往并没有相关的立法与实践,也缺乏有针对性的理论研究。刑事特别程序的相关问题不仅是一个全新的话题,更是一项全新的挑战。

^① [美]斯蒂芬·B. 戈尔德堡:《纠纷解决》,蔡彦敏、曾宇、刘晶晶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6页。

本书以《刑事诉讼法》设立的四种特别程序为主线,结合法律、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系统梳理和研究特别程序涉及的主要问题,同时根据立法精神和法律原则对特别程序的规定进行解读,对那些尚待通过解释予以进一步细化和明确或者将来修改《刑事诉讼法》时予以完善的规定提出修改建议。

第一章 刑事诉讼特别程序概论

《刑事诉讼法》增设特别程序,包括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和对实施暴力行为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等,使得刑事诉讼制度逐步走向科学、民主和精密。增设特别程序,不仅满足了我国司法实践的需要,也符合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的要求。

第一节 刑事诉讼特别程序的性质

一、刑事诉讼特别程序的性质

(一) 明确特别程序的性质的必要性

刑事特别程序,是最新一次刑事诉讼法修改中最具特色与前瞻性的制度构建。刑事特别程序在我国历史上曾经短暂出现过,但没有形成持久的影响。新中国成立后,1979年《刑事诉讼法》和1996年《刑事诉讼法》均未规定特别程序,刑事特别程序也从来不是学界研究的重点。《刑事诉讼法》第五编用四章初步构建了我国刑事特别程序的整体框架,包括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以及对实施暴力行为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关于刑事诉讼特别程序的概念,高校刑事诉讼法教材中没有进行专门的定义。但这并非是因为刑事诉讼特别程序不重要,关键涉及刑事特别程序的定性问题,即刑事特别程序是与刑事普通程序相对应的“特别的诉讼程序”,还是一种和诉讼程序完全不同的“特别程序”。目前,诉讼法学界对于特别程序的定性问题既无定论,也无系统研究。这一问题的研究却具有根本性意义,因为如果特别程序本质上还是一种诉讼程序,那它必须遵守诉讼法的平等对抗、有效救济等诉讼原则。但如果特别程序本质上并不是一种诉讼程序,而只是处理刑事案件特殊问题所采用

的其他操作程序,那在对其进行制度设计时自成体系,不必受到刑事诉讼基本原理与程序规则的约束。

刑事诉讼的目的在于指国家根据各种刑事诉讼主体的客观需要及其对刑事诉讼价值的认知所预先设计的、希望通过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而实现的理想的诉讼结果。特别程序的性质无法确定会带来较为深远的负面影响。在刑事诉讼中,对特别程序的性质认识一直模糊不清,造成了刑事诉讼特别程序的研究长期得不到重视。刑事诉讼程序无法适应多元化案件处理需要这一问题如果得不到解决,具体的程序设置问题同样会引发种种质疑。

(二) 当前关于特别程序性质的两种基本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刑事特别程序就是简易程序,或者至少前两者之间是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① 大多数学者论述此观点时,援引了英美法系国家立法和判例,在英美法系国家,简易程序很多时候确实是以特别程序的形式表现出来。在英美法系国家中,特别程序和简易程序并不是同一层次的概念,各国打击有组织犯罪、打击恐怖犯罪等相关法案中确定的程序性条款,都可以被称为是特别程序。特别程序在英美法系国家是一个异常广义的概念。即便是在大陆法系国家,这种观点也有一定的影响,托马斯·魏根特教授就认为,对于不需要公诉人参与或者进行完整审判的诉讼,德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多种类型的程序,包括自诉、快速审判程序和刑事处罚令,都可被称为是特别程序。当然,这种将特别程序界定为简易程序的做法明显过于狭隘。另一种观点认为,特别程序是与普通程序相对应的诉讼程序。^② 这一观点将刑事特别程序的内涵拓展得非常广。陈卫东教授《刑事特别程序的实践与探讨》一书不仅论及“未成年人案件刑事诉讼程序”“采用医疗性强制措施的诉讼程序”(这些和我国现有特别程序的

^① 2004年,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国家森认为,以控辩协商为代表的非审判式刑事案件处理方式有着很大的发展前景,可被称为刑事诉讼特别程序;一些青年学者持类似的观点,认为“‘刑事特别程序’广义上可称为‘刑事简易程序’(summary proceedings in penal matters),它以简便易结非正式审判途径处理大量的刑事案件,有效解决了案件积压问题,节省了有限的司法资源,大大提高了诉讼效率”;“刑事特别程序是案件的初次审理中适用的一种不同于普通程序的简易程序,大致有三种:大陆法系常见的刑罚命令程序、英美法系常见的辩诉交易、我国采用的简易审判程序。前两者通常不经过审判径行判决,后者是审判程序的一种简化”。在此之前,陈瑞华教授在分析1988年意大利刑事诉讼法改革时 also认为,意大利当时修法所确认的两种特殊速决程序——简易审判程序和辩诉交易程序,都属于典型的刑事特别程序。

^② 陈卫东教授所著的《刑事特别程序的实践与探讨》一书,是国内较早的全面论述刑事特别程序的著作,该书认为:“在诉讼理论上,刑事诉讼程序有普通程序和特别程序之分。所谓普通程序是指适用于一般案件的诉讼程序,特别程序是指适用于特殊类型案件或特定被告人的诉讼程序。”

内容重叠),同时也将“附带民事诉讼程序”“申诉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和“死刑复核程序”等现在看来完全属于刑事普通程序范围的内容也认定为刑事特别程序。在这一观点中,刑事特别程序应当属于诉讼程序的一种,除了具有特殊的规定之外,它们应当遵循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性原理和规则。陈卫东教授的观点承继了民事诉讼的理论研究成果。当然,附带民事诉讼程序、死刑复核程序等程序相对于普通的刑事审判程序来说是例外,是特殊情形,但是将这些都纳入“刑事特别程序”的范畴,则让特别程序的概念过于庸俗化,彰显不出特别程序的“特别”之处。

二、我国特别程序的定性

我国立法没有标明特别程序的性质,不过通过对权威解释及有关条文的分析可以发现,在我国,刑事特别程序应当被认为是一种内涵相对较小的“特别的诉讼程序”^①,是普通诉讼程序的例外和补充。刑事诉讼法特别程序中的四项程序并不是立法或实践中从无到有的新设制度,而是在《刑事诉讼法》施行以前就有诸多尝试,甚至进行了大范围的试点。如附条件不起诉和当事人和解程序都曾有相关试行制度并在全国多地进行过试点。2012年3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兆国也在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说明中讲到,“根据刑事诉讼活动的实际情况和近年来各地积极探索的好的经验,有必要针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等特定案件和一些特殊情况,规定特别的程序”。可见,特别程序并不是完全的“无本之源”或“另起炉灶”,而是对以往经验的总结提升,对以往做法的规范统一。本书认为,我国立法应当对刑事特别程序的诉讼程序的根本属性加以明确。特别是在刑事诉讼法修改之后,整个法典中仍然存在着较明显的立法技术问题,条文“打架”、条文“裸奔”和条文“错位”等问题相当严重。如果刑事特别程序的性质没有明晰,较容易产生法律适用的尴尬。例如,《刑事诉讼法》第八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并且检察监督早已是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原则之一,但在该法第二百八十九条又再次重申“人民检察院对强制医疗的决定和执行实行监督”。在这种情况下,人们难免会有疑问,强制医疗决定程序为何要专门强调检察院的法律监督职能,难道其本身并不是诉讼程序?这一程序是否适用刑事诉讼的其他原则?其他特别程序是否适用检察监督原则?

① 陈卫东、杜幕:《刑事特别程序下的检察机关及其应对》,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2年第3期。

三、特别程序涵义之解读

普通程序可以理解为正常情况下,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国家机关及其诉讼参与人应当遵从的一种普通惯常的阶段和步骤,可以简单归纳为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五个阶段。特别程序之所以冠之以“特别”,就是相对于一般程序而言,在设置之初其自身有着不同于一般程序的这样或那样的特别之处,结合特殊案件的特点,丰富完善了普通刑事程序。它的特点如下:没有完整的五个阶段,处理方式上更便捷,适用案件类型各不同,对司法机关提出了不同的要求等等。特别程序中“特别”一词并非指该程序优越于普通程序,而是指该程序不同于普通程序。相较于普通程序,刑事诉讼特别程序之“特别”集中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

(一) 程序设计原理之特别

普通程序基于程序正义而设。程序正义表明,“正义的真正作用……不是表现在决定人们各自的活动结果上面”^①。普通程序注重案件处理的过程。遵循程序正义要求,诉讼程序被设计成严密有序的案件过滤器。权威、正式、仪式、严格成为诉讼程序的基本要素。对于犯罪人而言,刚性程序能够保证其获得公平的司法对待,并从严格的程序中获得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制度性力量。对于被害人而言,权威的程序可确保其获得心理上的安慰。对于司法机关而言,正式、仪式化的程序可免遭他者对其自由裁量权的质疑,维护司法裁判的权威。可见,诉讼的程序化与严格化对所有诉讼参与者都有“利”可图。本质上,普通程序基于报应与预防双重目的而存在,并以惩罚与改造罪犯作为其客观附带任务。

特别程序正当性基础应是预防而非纯粹的程序正义。以未成年犯罪为例,未成年犯罪是由于个人自控能力不足和家庭、社会与国家的监管不到位造成的。随着未成年人年龄的增长,个人控制能力不断增强,而国家、社会与家庭可以通过增强预防与控制的手段和方式来减小未成年人犯罪的几率。为适应未成年人特殊生理与心理因素特点,第三方施加于未成年人身体与精神方面的干预应具有柔性、非正式及预防性特点。将特别程序原理定位于预防,不仅是未成年人犯罪特质的要求,更是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理念的重要体现。

^① [美]密尔顿·弗里德曼:《弗里德曼文萃》,高榕、范恒山译,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第184~185页。

没收违法所得的特别程序弥补了《刑事诉讼法》普通程序涉案财物没收方面的不足。没收违法所得的特别程序的设立,能够抑制贪官“以死匿财”和“以逃移财”恩泽后人的念头。^①有利于国家挽回巨额的经济损失,有利于对潜在的犯罪分子起到震慑作用,为向外逃犯罪分子追缴境外财产提供依据。

(二) 程序基本原则之特别

与普通程序原则相比,刑诉法在遵循一般性规定和基本诉讼规律的基础上,又规定了特殊的原则。比如未成年人诉讼程序采取有别于成年人诉讼程序原则,《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以集中规定方式确立了未成年人诉讼程序中的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保障诉讼权利原则及专人办理原则。与普通程序原则不同之处,属于特别程序原则的只有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与专人办理原则。未成年人诉讼基本原则是未成年人立法的根基,是构建未成年人诉讼程序及制度的航标,是划分一般诉讼程序与未成年人诉讼程序的根本标准,是未成年人程序法独立化的重要标志。再比如,在不负刑事责任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中也离不开刑事特别程序。因为,司法实践中,强制医疗的案件分为两类:一是公安机关在侦查阶段发现犯罪嫌疑人可能是精神病人,经鉴定程序确认后,启动特别程序;二是在检察机关审查期间发现犯罪嫌疑人患有精神疾病的情况,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后,由检察机关启动特别程序。

第二节 刑事特别程序设立的理论 and 实践基础

我国于1979年改革开放伊始即制定《刑事诉讼法》。1996年,鉴于国家经济、政治情况的深刻变化、犯罪案件的迅速增加以及国际刑事诉讼的变革发展,我国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了第一次修改,2012年进行了第二次修改。《刑事诉讼法》的两次修改,一方面遵循维护诉讼公正的原则与要求,增设了法律援助制度、非法证据排除制度,完善了辩护与代理制度、证据制度、强制措施以及相关的诉讼程序,强化了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和执行监督;另一方面,也遵循提高诉讼效率的原则与要求,对刑事诉讼的相关制度与程序进行了重大修改。

一、实现司法公正的需要

公正是刑事诉讼追求的首要价值目标。刑事诉讼中的公正是指国家专门

^① 郭华、孙艳敏:《不让贪官在经济上占便宜将有法律保障》,载《检察日报》2011年8月30日第5版。



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充分注意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权利的保护,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平等地进行,保证对案件事实认定的真实性,保证对案件审理的公正性,“正义不仅要实现,而且要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这是程序正当的起源。主要通过以下几方面体现:第一,刑事诉讼程序的公开性。刑事诉讼程序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外)是刑事诉讼程序公正的保证。一方面保障当事人在法律面前受到公正待遇,另一方面有利于社会公众对司法人员的监督,使司法人员在阳光下作业,唯此才能使公众形成支持公正司法的强烈的社会心理基础;第二,控辩双方的平等性和对等性。对等性意味着控辩双方不仅可以享有某些相同的权利,而且一方享有的权利应与另一方享有的权利形成对抗。控辩双方平等的对抗体现了刑事诉讼程序的内在公正性价值;第三,裁判者的中立性。一方面要求法官与案件无利害关系,另一方面,法官对于控辩双方不得有个人偏见。只有在刑事诉讼程序公正且法官保持中立的诉讼过程中,控辩双方和社会公众才会确认刑事诉讼的结果也是公正的。

美国经济分析学派代表人物波斯纳曾说过:“公正在法律中的第二个意义,就是效益。”从形式上看,适用刑事特别程序的主导价值取向在于提高诉讼效率,这与司法公正的内在要求并不矛盾,从深层次上看,实行刑事特别程序反而能促进司法公正的实现。刑事特别程序对诉讼效率价值的追求并不妨碍公正价值的实现。一方面,对部分案件适用特别程序,及时终结诉讼,体现了对被追诉人合法权益的关怀。由于诉讼拖延,被追诉人的财产、人身自由乃至生命等实体权益长期处于不确定的状态,因而,被追诉人承担着巨大的心理压力。适用特别程序能及时终结诉讼,可以将被追诉人从上述困境中解脱出来。另一方面,对部分案件适用特别程序,可节省司法资源,有助于国家在追究其他犯罪时做到更加公正。对一些不需要适用完整、复杂程序的案件适用特别程序,不仅提高了本案的诉讼效率,而且还促使司法资源合理流动,使国家在追究其他严重犯罪过程中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从而在实体上和程序上做到了相对严格的公正。

二、实现刑事诉讼效率价值的需要

一段时间以来,公正被视为刑事诉讼的灵魂和生命线,成为刑事诉讼活动的永恒主题,“公正第一,效率第二”成为基本的诉讼理念。于是,为保障双方当事人地位平等,促进程序与实体公正,我国开始引进英美法系的对抗式庭审制度。殊不知,这一制度虽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障平等和促进公正,但却极大

地浪费了有限的司法资源,增加了诉讼成本,从而严重地影响诉讼效率。刑事诉讼效率是指以一定的司法资源处理的刑事案件数量。概念的理解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一定的司法资源是指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成本或投入。在此处,诉讼成本主要指国家所投入的司法资源,法院为审理案件所支付的全部费用,检察机关为审查起诉和提起公诉所支付的全部费用,侦查机关为破获案件而支付的全部费用,执行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所要支付的全部费用等等。二是,刑事案件的处理数量就是指刑事诉讼活动的收益或产出。刑事诉讼活动必须依法进行,并应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作出合理的裁判。

(一) 刑事诉讼本身特点决定了诉讼效率

在现实社会中,资源稀缺是人所共知的事实。作为人类特定实践活动的刑事诉讼领域,刑事司法资源有限的情况更为严重。诉讼效率在刑事诉讼法中的重要意义,是由刑事诉讼法本身特点决定的。首先,刑事司法资源具有高消耗的特点。刑事诉讼中国家专门机关的主要活动是围绕着侦查、揭露并打击犯罪的任务而进行的,由于犯罪具有过去性、隐蔽性和难以恢复性的特点,再加之犯罪人犯罪手段越来越高明,使得追究、惩罚犯罪的过程变得非常困难,消耗掉大量各种资源。其次,社会对惩治犯罪的需求具有无限性的特点。人们期望生活在一种“路不拾遗,夜不闭户”的社会环境中,并把这种期望诉求于国家机关,消灭犯罪现象成为人们的最高需求之一。国家为满足这种需求,必须投入充足的司法资源,但迄今为止的经验表明,任何一种社会形态的经济发展水平都无法承受如此沉重的负荷。以波斯纳为代表的西方经济分析法学派曾提出“经济效益主义程序”理论^①,效率可被视为刑事诉讼的经济价值^②。正是在司法资源有限与社会需求无限的挤压下,刑事诉讼的效率理念凸显出来。效率是各国立法者设计刑事诉讼程序时所不能回避的问题,也是我们评价一种诉讼程序好与不好的重要参照系。为减少案件积压和诉讼拖延,满足人们对惩治犯罪的需求,必然要求司法机关提高单位时间内的有用工作量,合理配置和利用有限的司法

^① 该理论主张:第一,刑事诉讼程序的设立应保证诉讼活动迅速有效,使法院早日对案件作出裁判,降低司法资源的耗费,以利于社会共同利益的维护,使被告人等诉讼参与人早日摆脱诉累;第二,刑事诉讼程序应当简捷、便利、明确、易懂,否则司法人员在诉讼中所受到的限制越多,诉讼过程中的经济耗费也越大;第三,刑事审判程序应确保司法资源的合理配置,达到既不损害公正目标的实现,又能提高审判活动经济效率的最佳效果。

^② 效率原本就是一个经济学的概念,只是随着20世纪六七十年代西方经济分析法学的兴起,才被引入法律科学的领域。

资源。^① 在刑事犯罪日益复杂、犯罪案件不断增加而司法资源相对有限的情况下,世界各国为缩短诉讼程序、减轻司法负担、有效追究犯罪,在提高诉讼效率方面进行了诸多尝试和努力,也取得了显著的效果。

当代各国刑事诉讼实践中,通过降低诉讼成本来追求效率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措施:一是减少对执法或司法权力的限制,提高执法或司法人员活动的自由度。事实上,由诉讼的特性所决定,对任何一种执法或司法权力的制约,都会两个方面不同程度地妨碍刑事诉讼效率的提高:一是本来就有限的司法资源被抽出一部分放到打击犯罪之外的目标上,造成资源流失;二是以一种执法或司法权力去牵制另一种执法或司法权力,而权力的牵制又必然导致具体案件中的诉讼成本增加、诉讼进度降低。增大执法或司法人员的自由裁量,为执法或司法人员主观能动性的发挥提供一个宽松的环境,能够迅速应对外界纷繁复杂的变化并快速、及时地反应和处置,避免因时机贻误而进行补救时不得不再增加司法资源投入的低效率状况发生。二是取消一些不必要的诉讼程序是促进诉讼效率增长的基本方式。例如刑事诉讼中“审级制度”存在的目的在于防止案件久拖不决,长期悬置在一种不确定状态。有些国家实行三审终审制,还有些国家拒绝三审终审的做法而采取一审终审制或两审终审制,这无疑大大节约了投入审判阶段的司法资源。三是合并程序。在一般意义上,刑事诉讼中的侦查、公诉、审判三个具体的阶段由侦查机关、公诉机关、审判机关分别开展活动。但是,在可能的条件下,如果能够把本应分别于不同阶段开展的活动合并并在同一时空下进行,甚至由同一诉讼主体同时行使,无疑将节约司法资源的投入。四是,缩短诉讼期间。对执法或司法人员侦查、控诉与审判活动的办案期限从法律上给予严格的限定,既可以使被告人尤其是无辜被告人尽快摆脱诉讼困扰,确保其合法权利,又可以使执法或司法人员增强时间观念,加快工作节奏,及时地进行各项诉讼活动,避免因贻误时机而给案件真相的查明带来不应有的困难,进而可以把由此而节约出来的司法资源特别是人力资源尽快转用于处理其他的刑事案件上,防止案件积压。五是转向处分。转向处分又称为“非刑事程序化”,是指警察、检察机关对于已经构成犯罪的被告人,基于刑事政策的考虑,予以非刑事处理而终结刑事程序的制度。通过转向,可以“筛选”掉一

^① 美国法学家贝勒斯就此评论道,经济效率问题是我们在对法律程序进行评价时所要考虑的一项重要因素,没有正当的理由,人们不能使程序运作过程中的经济耗费增大,同时,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任何一位关心公共福利的人都有理由选择其经济耗费较低的程序。

部分没有起诉必要的案件,减轻过重的法院负担,使刑事诉讼程序得以有效运转,提高诉讼的效率,同时也可以避免犯罪人被贴上犯罪的标签所产生的负面效应。

各国刑事诉讼在直接通过减少诉讼成本以谋求诉讼效率增长的同时,还普遍遵循了另一种提高诉讼效率的思路,这就是,在国家投入的诉讼成本不变的前提下,通过优化司法资源的配置,使这些既定的资源发挥出最大功能,处理更多的刑事案件。具体而言,就是既不对所有的刑事案件一律按照严格、规范的程序进行处理,因为实践证明,超出国家司法资源的供给能力,是不现实的;也不把某一种宽松、简约的程序统一适用于所有的刑事案件,因为那又显得极不慎重、极不科学。而是科学遵循区别对待的原则,按犯罪的性质轻重及其处理的难易程度等,投入多少不等的司法资源,分别采取正规的普通刑事审判程序或者对普通程序予以简约后采用简易程序进行处理,从而不仅有效而迅速地处理了刑事案件,而且保证了案件的处理所应当具有的基本的公正性。为此,各国不得不在相对繁琐的普通程序之外寻找更加富于效率的解决案件的途径。刑事特别程序恰恰满足了司法实践对诉讼效率的追求。这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其一,刑事特别程序减少了案件处理和执行环节,节省了司法的“投入”。其二,刑事特别程序能够较彻底地化解纠纷,增大“产出”。刑事特别程序的适用一般以被迫害人同意履行相关义务为前提,在此过程中,被告人与被害人的利益得到了兼顾,从而相对彻底地化解了双方的矛盾,同时也促进了社会稳定,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刑事诉讼法》特别程序对诉讼效率的追求

特别程序的设立,旨在针对某些特定类型案件的特殊情况,采取特殊的诉讼方式、方法与步骤,从而更好地实现诉讼公正和提高诉讼效率。

1. 坚持以“效益”为目的

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中:有意加强了对未成年人诉讼权利的保障,如明确了教育、挽救、感化的工作方针,明确了公检法三家法律援助的义务,明确了公检法三家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基本情况调查的权力,明确了讯问、逮捕、辩护时有利于未成年人诉讼权利保护的措施,明确了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和前科封存制度。这些制度无一不围绕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的权利保护,其目的是应对“我国关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立法模式已经严重不能适应少年司法实践发展的需求”的状况,更好地保障未成年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这是针对未成年人执法效益的考虑。



在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中:明确了公检法三家主持制作和解协议书的义务,明确了和解可以作为从宽量刑的事由。这实际上是鼓励当事人和解,希望更好地实现刑罚“抚慰被害人”的功能,并尽量减少刑罚的运用,有利于消减犯罪人和被害人间的矛盾冲突,有利于犯罪人回归社会。这是对较轻的特定案件的执法效益的考虑。

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中:明确了对特定案件不经审判即可认定为违法所得并予以没收。这一程序的设立,一是与我国已加入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及有关反恐问题的决议的要求相衔接,二是挤压了犯罪分子转移非法财产的空间,有利于打断犯罪资金链条,三是有利于对被害人权利的及时保障。显然设立这一程序是借程序法实现了实体正义,同样是出于对刑法效益的考虑。

在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中:确立了对有暴力倾向的精神病人的保安处分。这更是借助诉讼法实现了刑事法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效益”。当然,这里的“犯罪”是犯罪学上的广义的犯罪。

2. 坚持以“速率”为方向

在“效益”面前,特别程序也没有放弃对“速率”的追求。就特别程序来说,有些程序设置大大增加了公检法三机关的工作量,但这是为了效益而牺牲速率,因为没有效益的速率毫无意义;有些程序的设置表面上增加了工作量,牺牲了速率,但实际上就司法资源的整体调配来说是一种优化调配,在整体上提高了速率。如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刑事诉讼法》规定,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犯罪案件,可能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以及除渎职犯罪以外的可能判处7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过失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被害人自愿和解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和解。实践证明,当事人和解不仅有助于当事人双方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而且有利于公安司法机关减少人力物力投入,加快办案速度,尽快结案,提高效率。还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长期以来,我国司法实践中存在大量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而不得不中止或终止刑事诉讼的情况,这既不利于打击犯罪,也无法挽回犯罪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为此,《刑事诉讼法》创设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使公安司法机关能够在不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定罪的情况下而对其违法所得予以没收,这必将有力地震慑犯罪,预防贪污贿赂和恐怖犯罪的发生。